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黃冠宇

被告 南昌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被告積欠原告上開期間之薪資36,000元、加班費19,867元，惟原告在112年3月20日請假1.5小時，112年3月28日請假1小時，112年3月30日請假5.5小時，共計請假8小時，應扣除薪水1,334元，又向被告預支薪水25,000元，所以被告尚欠原告工資29,533元（計算式：36000+00000-0000-00000=29533）。

為此，依兩造之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等語。

(二) 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29,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為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勞工保險資料查明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依兩造勞動契約足額給付原告112年3月之薪資及加班費，尚欠29,533元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,533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 末按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工資已屆清償期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6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1頁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正當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533元，及自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乃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怡惠